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到期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章程修订包括：公司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及上述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推举并表决通过，选举马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十四名非职工代表董事。马良先生与该十四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9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马良：男，中国国籍，1979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1 年 7 月入职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工会主席、投资总监、内审部经理。现同时担任：控股子公司上海超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参股公司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杰士兰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